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38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易电通电动工具店(安文学)销售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商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易电通电动工具店(安文学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R8FM0A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5月31日我局收到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诉书，在当事人店内货架上发现四个印有“大艺”商标的电池包，电池包左右两侧和下方印有“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”的字样，经过王**现场初步鉴定这四个电池包属于侵权商品，执法人员当场扣押上述四个电池包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七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易电通电动工具店（安文学）销售的3块大艺牌48VF6000mh小电池包、1块大艺牌88VF9000mh大电池包。 二、处罚款792.4元。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